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情形。

一、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实际需要而开展的日常经营行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均为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目前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初至 6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伊迈科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6,000	14.55	3,234.35	1,576.91	6.73	主要系相关业务自 2025 年下半年方开始拓展、上年基数较低，且 2026 年度相关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3：在上述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之间的调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宁波伊迈科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迈科思”）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伊迈科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宇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镇兴业东路 19 号 A5-2(镇海制造谷 5 幢 102 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薛宇驰
202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897,360.61 元，净资产为 3,335,865.64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665,416.43 元，净利润为 866,505.27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伊迈科思与瑞晟智能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玑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薛宇驰为伊迈科思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伊迈科思为瑞晟智能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后协商确定，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借助关联方在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完善在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等领域的产业布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